



证券代码：000823 股票简称：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：2015-007

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作为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14 年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，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、股东会会议，详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法人治理情况，并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能力，在保持充分的独立性的前提下，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、核销坏帐损失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意见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一、参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和 1 次年度股东会，公司 3 名独立董事按照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，并均列席了年度股东会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 姓名	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(含通讯表决)	现场出 席(次)	以通讯方 式参加会 议(次)	委托出席 (次)	缺席 (次)
陈国英	5	2	3	0	0
张声光	5	2	3	0	0

王铁林	5	1	3	1	0
独立董事列席股东会次数	1				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并通过有效途径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均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1、2014年4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时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资金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。

因此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,599,228.7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。

2、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》、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等议案时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①《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》的独立意见：

根据证监发[2003]56号文的精神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认真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查核实，情况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2013年底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总计76129万元，占公司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9.07%。

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②《关于公司核销坏帐损失的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有下列应收账款未能收回，情况如下：

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	欠款单位	申请核销金额	已计坏账准备	核销原因
覆铜板厂	智恩电子（大亚湾）有限公司	594,275.74	165,067.04	2013年8月5日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2012）惠湾法民三初字第34号民事调解书，免除智恩公司结欠覆铜板厂余款。
汕头超声印制板公司	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5,292,302.51	5,292,302.51	破产重组清偿后余款无法回收。
汕头超声显	深圳天正达			经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	欠款单位	申请核销金额	已计坏账准备	核销原因
示器（二厂）有限公司	电子有限公司	1,745,242.66	1,745,242.66	（2011）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488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，余款无法回收。
	南京国显电子子公司	361,350.40	361,350.40	因破产无法收回
合 计		7,993,171.31	7,563,962.61	

为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，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 7,993,171.31 元作为财产损失处理，冲销已提坏账准备 7,563,962.61 元，本次核销坏账损失减少本年度利润总额 429,208.70 元。

我们认为，本次核销依据充分、内容合理，程序合规、合法，一致同意上述核销事项。

③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执行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防范大股东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严格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。《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④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⑤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
的规定。本次变更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3、2014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时，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。

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截止2014年6月末，未到期的对外担保金额总计56,296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201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28.89%。

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文件及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、本公司持股50%以下的其它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。

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按规定如实向注册会计师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情况。

到目前为止，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批评和处罚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，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，不存在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通过现场调查，了解公司省级重大项目的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

执行情况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高管及有关工作人员沟通、联系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，关注媒体报道，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。

四、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4 年度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监督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201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，有效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其它

- 1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以上为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。2015 年，我们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加强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经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议，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陈国英 张声光 王铁林

2015 年 4 月 16 日